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万景明先生的辞职书，万景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申请辞去控股子公司执行事务董事及总经理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万景明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万景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止，万景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尚有145,000股期权尚未行权。万景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万景明先生辞职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万景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万景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万景明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